

#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麟发改发〔2025〕227号

##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773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5〕365号）精神和要求，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建立了我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由发改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建立我县涵盖部门

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并更新公布。

二、《目录清单》以外未列入的基金项目继续执行麟游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三、由税务部门执收的政府性基金继续按麟游县政府性基金目录管理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局制定并发布。

四、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每年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发改部门，依据评估论证结果，县发改局将及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强化自律意识，定期梳理评估，切实将收费监管要求落到实处，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麟游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并缴纳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政府定价：发改、财政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宝市价发〔2004〕81号，宝市价发〔2004〕106号，宝市人防发〔2008〕23号	税务部门代收
2	麟游县公安局	麟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补领、换领号牌、号牌互换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政府定价：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政府定价：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3	麟游县司法局	麟游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政府指导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档案查询	每卷40元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公证书副本	每件20元	政府指导价：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300元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400元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每件300元									
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费可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个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手续费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3	麟游县司法局	麟游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其他公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经营收费	委托、声明、保证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5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1000元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合同（协议）：在融资活动中，用以替代合同的声明书、保证书等	按标的额的0.2%收取；不涉及财产关系或按比例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送达保全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每件1000元			
						对物的保全，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	每件收费不低于2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	每件收费500元			
						现场监督类	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100元；协议等多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300—500元。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500元			
						公证事项核实调查	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政府定价：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53号令。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麟游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综合补充耕地建设成本、资源补偿、后期管护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确定的关中地区水浇地和水田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政府定价: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4	麟游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用地审批,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涉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占用的面积大小、土地性质不同,经专家评审、审定复垦费用。	政府定价: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3〕15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政府定价:发改、财政部门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或者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政府定价：财政、自林、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代收
4	麟游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区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政府定价：财政、发改、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2023〕6号、宝市财办法〔2023〕17号	税务部门代收
		麟游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4%、3.2%、2.4%征收。	政府定价：发改、财政、税务、宝鸡市人民政府等部门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麟游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1.20元	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通知》(麟发改发〔2023〕164号)	
		麟游县园林绿化站	事业单位	城区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	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2.00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宾馆、饭店、招待所、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2元/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2.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元/平方米·月;3.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2-10元/摊·月;4.小型茶水炉(燃煤):处置费10.00元/座·月、收集、运输费按运量15.00元/吨;5.道路开挖:处置费1.00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按运量15.00元/吨;6.新、改、拆除建(构)筑物: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1.00元/平方米、拆除2.00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7.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5元/座·月,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8.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1.00元/座·月,收集、运输费15.00元/吨。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20-2.00元/平方米·月。垃圾场收费:处置费10.00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政府定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9〕18号)	
		麟游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事业性收费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政府定价: 发改、财政等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麟游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事业性收费	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 麟游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12月份编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麟游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生产建设活动，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定价：发改、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2.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7	麟游县残疾人联合会	本级	行政单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政府定价：财政、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备注：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由税务部门执收的政府性基金已列入麟游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按照该目录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调整。2.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修订。